

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工食堂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8346615

地址：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（南校区）、昌平区南口路32号（北校区）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4428211XC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太平村村委会北500米

甲乙双方此前于2025年7月份签订《特定行业公用经费（健康校园-教工餐厅购买服务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2025242，下称原合同），约定由乙方承接学院南北两校区教工食堂经营服务，原合同服务期限至2026年7月30日期满。

现甲乙双方本着保障教职工餐饮正常供应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食堂服务合同延期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延期服务期限

1. 原合同到期日为2026年7月30日，双方同意将南北校教工食堂服务延期1个月，即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。

2. 若甲方在上述1个月延期周期内完成招标并与新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食堂全部交接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权责

1. 补充协议服务周期内，乙方提供的南北校区教工食堂餐饮服务范围、菜品标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卫生消杀、人员配置、日常管理、师生满意度考核等全部要求，完全沿用原合同全部条款，不得降低服务品质。

2. 甲方按照原合同管理办法，对乙方日常经营、食品安全、就餐反馈开展常态化检查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。

3. 乙方承担延期期间食堂全部食材、人工、耗材、设备维保、保洁等所有运营成本，独立承担食品安全、用工、消防安全等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1. 若乙方完整履行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整月服务，本次延期全部服务费用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 191610.78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元柒角捌分）；若在 1 个月延期周期内甲方确定新服务商并签订正式合同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，服务费用（含税价）按照服务天数*（191610.78 元/31 天）进行核算。

2. 结算规则：全部服务费用均于服务终止次月办理结算；乙方须提前开具等额合规发票提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原合同付款流程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仅针对服务期限延期，除本协议明确变更内容外，原合同所有条款持续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2. 若甲方确定新服务商，新服务商可提前进场交接，甲方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补充协议，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结算。

3. 延期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原合同约定，违约责任、赔偿标准均按照原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为《特定行业公用经费（健康校园-教工餐厅购买服务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2025242）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未作约定事项，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5. 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本合同终止后，因乙方违反约定引发第三方追责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如甲方被有权机关判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补偿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